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修訂相關股息政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定期股息(「股息政策」)。本公司致力達成股東之可持續增長期望與維持審慎資本管理原則。

根據股息政策項下，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實際與預期財務業績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情況
-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及權益回報率的水平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進展
- 一般經濟環境、本集團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相關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就有關本公司之未來的股息分派，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金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鈇

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GEM」)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